

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6-025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截至2026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62号），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430.0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92元，共计募集资金113,596.65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0,763.7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2,832.8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7-58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23年4月28日，公司连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4月28日，公司连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82210078801300002219。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将该账户终止使用并注销。2023年6月27日，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终止协议》。2023年7月7日，公司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户。

2023年4月28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尚睿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和尚睿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连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上述协议，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26年3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5月10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1]	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15000109898368	49,002.78	814.20	使用中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120907293110609	57,000.00	2,479.52	使用中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82210078801300002219			已注销[注2]
尚睿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120921148710909			使用中
尚睿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120915245810906		15.80	使用中
合计			106,002.78	3,309.52	

注1：初始存放金额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3,169.89万元，系从募集资金中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注2：注销日期为2023年7月7日。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6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2,568.2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617.76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7-565号）。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已出具相应核查意见。

2025年7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后续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进行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已出具相应核查意见。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5月10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 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 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 日期

总部基地及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7,304.43	20,384.26	20,384.26	2023年7月24日	2023年6月27日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331.99	2,184.00	2,184.00	2023年7月24日	2023年6月27日
总部基地及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7,304.43	1,085.32	1,085.32	2025年12月16日	2025年7月10日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331.99	1,308.79	1,308.79	2025年12月16日	2025年7月10日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3年1期实现效益的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总部基地及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提高公司综合技术实力，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项目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项目效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承诺，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6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9,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或经董事长授权的人士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对该事项已出具相应核查意见。

2024年4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已出具相应核查意见。

2025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已出具相应核查意见。

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已出具相应核查意见。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收回的金额为9,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签约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银行账号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平安银行 广州分行 营业部	大额存单 [注]	15000109898 368	9,000.00	2023年6月8 日	2026年6月8日	3.20%
合计			9,000.00			

注：公司购买的上述大额存单可转让，可提前赎回。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13,596.65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0,763.76
二、募集资金净额	102,832.89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90,860.79
本年度使用金额	856.98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9,000.00
累计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4.27
加：	
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198.67
三、2026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3,309.52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2,309.52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309.52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余额为9,000.00万元。尚未使用的原因主要系根据项目建设及资金支付进度尚未使用完毕，下一步将继续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和募集资金项目使用计划有序使用剩余前次募集资金。

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一）2023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建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尚睿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借款为无息借款，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借款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该笔借款可自动续期。本次借款金额将全部用于实施“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作其他用途。

（二）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2,832.89万元，少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150,418.78万元，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的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类型	序号	募投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金额
芯片测试中心建设	1	芯片测试中心建设	25,782.36	25,782.36	0.00	-25,782.36

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	2	总部基地及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7,304.43	47,304.43	37,000.00	-10,304.43
	3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331.99	27,331.99	20,000.00	-7,331.99
补充流动资金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45,832.89	-4,167.11
合计			150,418.78	150,418.78	102,832.89	-47,585.89

（三）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3年11月1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实施部分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当前封测行业产能情况和消费电子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公司业务布局及公司关键战略路径的发展规划，对芯片测试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取消。

（四）公司募投项目“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包含“总部基地及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两个子项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57,000.00万元，其中，“总部基地及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37,000.00万元，“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0,000.00万元。

截至2025年4月14日，“总部基地及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0,087.47万元（包括项目募投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496.17万元），超过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共计2,591.30万元（其中2024年超计划使用金额为394.45万元，2025年超计划使用金额为2,196.85万元）。该部分超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该项目的员工工资薪酬、材料费等支出，属于以自筹资金支付范围。公司经自查发现后，已于2025年4月14日将该部分资金加计银行存款利息（按同期1年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共计2,597.05万元从自有资金账户向募集资金专户进行补足。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及补足情况进行了审议确认。在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期间，

公司除募集资金专户、其他货币资金以外可用于日常经营的货币资金余额均在65,000万元以上，远高于2,597.05万元，公司货币资金整体较为充足，不存在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足而挪用募集资金的主观故意。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一般账户的资金均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研发投入、员工工资薪酬等，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用于与生产经营无关的其他活动的情况。同时，截至2025年4月14日，“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属募集资金账户尚有余额1,534.58万元，“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入进度未受到上述超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事项的影响。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积极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将超额使用的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存款利息及时转回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做好相关工作人员培训和管理，在日后的工作中加强规范管理意识，完善募集资金内部审批流程，强化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确保募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五）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结构进行调整：在募集资金投资内容、投资用途、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及实施地点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调整子项目“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部基地及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之间的拟投入募集资金结构，即“总部基地及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人民币37,000.00万元调整为43,648.99万元；“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人民币20,000.00万元调整为13,351.01万元。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2,832.8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1,717.77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1,717.77	
						2023年			51,327.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2024年			30,654.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			不适用			2025年			8,878.71	
						2026年1-3月			856.9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芯片测试中心建设	芯片测试中心建设	25,782.36	-	-	25,782.36	-	-	-	不适用
2	总部基地及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总部基地及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7,304.43	43,648.99	41,732.22	47,304.43	43,648.99	41,732.22	-1,916.77	2026年6月
3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331.99	13,351.01	13,351.01	27,331.99	13,351.01	13,351.01	-	2025年12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45,832.89	36,634.54	50,000.00	45,832.89	36,634.54	-9,198.35	不适用
合计			150,418.78	102,832.89	91,717.77	150,418.78	102,832.89	91,717.77	-11,115.12	不适用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 投资项目 累计 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 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 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1	总部基地及广州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总部基地及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提高公司综合技术实力，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项目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项目效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